

## 九、其他资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 2025 年长兴小区等 7 个老旧小区楼本体改造项目(小区红线内)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 2025 年长兴小区等 7 个老旧小区楼本体改造项目(小区红线内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河南中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0人,营业收入为3431.933984万元,资产总额为2676.364761万<sup>①</sup>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<sup>①</sup>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中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4 月 24 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,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